

# 信息披露

B30  
Disclosure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35,065,9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14%,总股本按剔除本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计算,下同)的公司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内3个月内(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48,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在任意连续9个交易日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富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持股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富新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8,92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中凯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15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上述股东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65,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

3. 关系说明:公司股东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共同控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100%的股权。

4.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股东:股东富新投资。

2. 股票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9,548,512股,减持比例不大于公司总股本1%。

4. 减持方式:减持计划预计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 预期减持时间: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在任意连续9个交易日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 预期减持价格: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7. 其他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任意连续9个交易日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和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践行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值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计划自2024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盛虹科技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盛虹石化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本次增持主体联合出具的《关于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告知函》,本次增持主体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32,244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6,611,222,758股为计算基数,下同)的2%。

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盛虹苏州、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7,771,7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5.76%。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3号侧斑驳楼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幢2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2月21日

增持简称 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 0003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平 变动原因(可多选) 一致行动人(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的简要情况

股份种类 A股

增持股数(股) 132,234,442

增持比例 2%

合 计 132,234,442 2%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其他 \(\square\)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否) \(\square\)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square\)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股东借款\其他\融资融券\配资资金\信托产品\保险产品\期货保证金\理财产品\其他 \(\square\)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square\)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1日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 1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董监高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1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该决定书和警示函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 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2024年度开展的全部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审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确;部分成本、费用科目划分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三十四条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财务会计核算问题影响了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 公司本次整改措施为督促,健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资本市场2024年度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会计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提升其履职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2. 公司组织财务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财务制度,特别是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14号——收入”的学习,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后续公司持续完善和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夯实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核算标准和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及规范性,从源头上保证财务报告质量。

3.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作,规范不同业务类型的会计处理,确保财务充分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实际,以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同时提高高财务部和业务部之间的信息传递效率,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各业务流程的有效实施。

4. 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成熟财务人员招聘,提升公司财务团队力量。

5.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整改工作,全面梳理了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对2024年度各子公司业务进行了排查梳理,严格按照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涉诉事项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原告林荫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粤0305民诉前调14316号的《先行调解告知书》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股东林荫作为原告于2024年3月1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并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07

报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涉诉事项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原告林荫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

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粤0305民诉前调14316号的《先行调解告知书》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股东林荫作为原告于2024年3月1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并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08

报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涉诉事项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原告林荫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

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粤0305民诉前调14316号的《先行调解告知书》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股东林荫作为原告于2024年3月1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并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08

报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